

一、依據原住民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二、而目前師資之養成雖已開放各大學院校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讓教師不在僅是由師範院校培育，然正式教師之取得仍要經由教師甄選及格後方可取得，但台灣在少子化的效應使得許多學校出現超額教師，而學校擔心少子化會在未來衍生超額教師，因而遇缺不補，以代課教師頂替，停止招募新進教師，使得流浪教師問題逐漸嚴重。原住民地區的中小學本就偏遠，常有代課代理老師一招在招均無人報考，為保障這些偏遠及原住民地區學生的受教權益，乃設置公費教師缺額，借契約規定讓老師可以較長的時間任教，而不會出現經常有老師異動的現象。

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的訂定，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發展，解決目前原住民籍教師面臨師資斷層及傳承危機，然現行教師甄選制度較不利原住民籍教師的聘用，而教師甄試有其公平性，如降低原住民籍教師及格分數，恐讓大眾質疑原住民籍教師程度，因此增加原住民籍公費教師惟目前較可行方式，爰要求教育部於半年內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及經費，逐步增加原住民籍公費教師數量，除讓原住民籍教師可以回原鄉傳承文化外，更達到原住民教育法第 25 條設定目標，讓原住民族文化藉由教育得以一代傳一代。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江惠貞 張嘉郡 邱文彥 王惠美 盧嘉辰
劉櫂豪 黃昭順 鄭天財 楊瓊瓔 簡東明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以處理。

現在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4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5 人，鑑於我國勞動力結構改變，工作年齡人口於 104 年後將逐年下降，政府應及早規劃中、高齡勞動政策以及就業職務再造，其中包括調整工作密度，提供適當的輔助措施及友善的社會制度等，使具有專業知識、經驗且有勞動意願之資深專業勞工，可重回勞動力市場貢獻所長，以補充勞動力市場缺口。建請行政院儘速規劃相關政策，以因應社會未來需求。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案：

本院委員李桐豪等 15 人，鑑於我國勞動力結構改變，工作年齡人口於 104 年後將逐年下降，政府應及早規劃中、高齡勞動政策以及就業職務再造，其中包括調整工作密度，提供適當的輔助措施及友善的社會制度等，使具有專業知識、經驗且有勞動意願之資深專業勞工，可重回勞動力市場貢獻所長，以補充勞動力市場缺口。建請行政院儘速規劃相關政策，以因應社會未來需求。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